附件2

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专项调研内容

1. 党组织设置、调整及按期换届情况。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科学设置党支部，党组织隶属清楚，党小组划分合理，党组织成立、撤销和调整程序规范，换届及时。重点看是否存在有党组织没党员，有党员但没有党组织情形；是否存在超人数设置党支部情形；是否存在应撤未撤情形；是否存在党组织调整不履行审批和备案手续情形；是否存在长期不换届、超期换届、换届选举程序不规范情形。
2. 党总支委员会会议及党政联席会议落实情况。执行《赤峰学院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试行）》《赤峰学院二级学院党总支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试行）》（赤院党字〔2021〕16号），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会议议题设置合理，议事决策范围界定清晰，议事决策程序规范。重点看是否存在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不到位情形；是否存在会议召开频次不够，造成决策不及时或者缺乏决策过程情形；是否存在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情形；是否存在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会议决定情形；是否存在用党政联席会议代替党总支委员会会议情形。
3. “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专职组织员等党务工作者配备、履职、作用发挥及待遇保障情况。“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配备率100%，二级学院配备至少1名专职组织员，积极开展党建业务培训，认真落实《赤峰学院教师党支部书记履职尽责激励保障办法（试行）》（赤院党字〔2023〕66号）和《赤峰学院专职组织员选任与管理办法（试行）》（赤院党字〔2022〕70号），党务工作者队伍配备到位、素质优良、结构合理、职责明确、保障到位。重点看是否存在党务工作者配备不足情形；是否存在不履职或履职能力不强情形；是否存在党支部班子长期不健全情形；是否存在班子成员职责不清、分工不明情形；是否存在非党员从事党务工作情形；是否存在不落实党务工作者待遇情形。
4. 执行“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情况。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注重方式方法创新，党的组织生活经常、认真、严肃，主题党日活动形式多样、内容丰富、效果明显。重点看是否存在组织生活庸俗化、娱乐化情形；是否存在“三会一课”不经常情形；是否存在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职责不清和履职不规范的情形；是否存在党员无故不参加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的情形；是否存在民主评议党员程序不规范情形；是否存在主题党日不规范不严肃的情形；是否存在党员领导干部长期不按要求参加双重组织生活的情形；是否存在班子成员联系党支部不到位情形；是否存在谈心谈话不经常、走过场的情形。
5. 创建坚强堡垒模范支部、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开展及“一总支（党委）一品牌”党建品牌创建情况。全面加强党支部建设，建设堡垒支部，创建坚强堡垒支部，争创赤峰市坚强堡垒示范支部和自治区级坚强堡垒“模范”支部，积极申报全国、自治区级“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标杆院系、样板支部、研究生样板党支部和研究生党员标兵，突出创新特色，培育党建品牌。重点看是否存在创先争优意识不强情形；是否存在先进典型培养和选树力度不够情形；是否存在党支部评星定级未达到6星情形；是否存在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符合条件不积极申报情形；是否存在先进党组织在重大活动、重大宣传工作中表现不突出、示范不明显情形；是否存在党建品牌创建重视程度不足、工作开展不力、党建带动业务效果不明显情形。
6. 党员的发展、日常教育、管理、监督情况，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党员队伍信念坚定、素质优良、规模适度、结构合理、纪律严明、作用突出，执行《中共赤峰学院委员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赤院党字〔2024〕31号），党员发展严格规范，教育培训经常，管理落细落小，流动党员教育管理服务有效加强，不合格党员处置稳妥审慎，党费收缴及时、足额，党员党性观念、党员意识、宗旨意识、责任意识和能力素质不断增强，先锋模范作用发挥充分。重点看是否存在违规发展党员情形；是否存在党员因违法违纪被给与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置情形；是否存在流动党员教育管理不规范、底数不清楚、长期失联等情形；是否存在党员不按要求参加集中教育培训情形；是否存在对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不适宜、不及时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按时收缴党费情形。
7. 党员活动室建设，党徽党旗管理、使用及党建工作经费使用情况。党员活动室面积达标、设施齐全、功能完备，党建活动经费使用规范、管理严格，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党徽党旗条例》，规范使用党徽党旗及其图案。重点看是否存在无固定党建活动场所的情形；是否存在党建活动场所功能、设施不完善情形；是否存在使用党旗、党徽等党建元素不规范情形；是否存在因缺乏党建活动经费导致党建活动不经常情形；是否存在党建工作经费使用不及时、不合规情形。
8. 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常态化开展“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群众教育情况。认真落实《中共赤峰学院委员会党纪学习教育实施方案》（赤院党字〔2024〕48号）、《赤峰学院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实施方案》（赤院教组发〔2024〕1号）和2024年5月29日党委组织部印发的关于常态化开展好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群众教育的《工作提示》要求，善始善终抓好党纪学习教育，有形有感有效讲好“六句话的事实和道理”，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引向深入。重点看是否存在党纪学习教育各项任务落实不到位情形；是否存在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不及时、不深入情形；是否存在警示教育针对性不强情形；是否存在主题教育检视问题整改不到位情形；是否存在群众教育与主责主业结合不够，群众教育氛围不浓情形。

9.2023年度开展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及述职评议点评问题整改情况。按照《关于开展2023年度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的通知》（赤院党字〔2023〕96号）要求，扎实开展党支部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述职报告审核把关严格，述职评议程序规范，深入推进问题整改落实，述职评议考核取得成效。重点看是否存在述职报告质量不高、泛泛而谈，堆砌成绩、头重脚轻情形；是否存在述职评议走形式、走过场，点评问题不准不实、避重就轻情形；是否存在只提问题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情形；是否存在述职评议考核不公正、不客观，搞“平均主义”情形。

10.党组织成员参与党建研究情况。聚焦学校党建工作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强理论研究，积极申报校内外党建课题，刊发理论文章。重点看近三年党组织成员主持和参与党建研究项目的数量、级别、研究方向以及理论文章刊发情况。